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明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5119號），本院訊問被告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明勳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破壞鉗壹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邱明勳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

(二)被告已著手竊盜犯行之實行，然尚未取得財物，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持破壞鉗剪斷電線之方式，著手竊取他人財物，所為實不足取；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所竊財物之價值；並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品行、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沒收：

扣案之破壞鉗1把，係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2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何嘉仁提起公訴。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7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羅文鴻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簡煜鍇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8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9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0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1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2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3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7 112年度偵字第35119號

28 被 告 邱明勳 男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巷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0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明勳於民國112年7月5日晚間11時38分許，騎乘電動輔助
04 自行車，前往曾盛青所有、位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
05 00號旁田地，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持
06 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可供兇器使用
07 之破壞鉗，著手剪斷上開農地內價值共計新臺幣5,000元之
08 抽水馬達電線30米，並於捲起該電線以便攜離現場時，遭曾
09 盛青當場發現而不遂。

1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被告邱明勳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堅詞否認有和上開竊盜犯行，
13 辯稱：伊攜帶破壞鉗只是要剪鋼筋，伊沒有在現場剪斷任何
14 東西等語，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被害人曾盛青
15 於警詢時、證人曾裕富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訴情節相符，並有
16 現場照片7張、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2張、員警隨身錄影設備
17 翻拍畫面2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搜索扣押筆錄、
18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等在卷可稽，復有扣案之破壞鉗1支足
19 參，被告上開犯嫌應堪認定。

2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攜帶凶器
21 之加重竊盜未遂罪嫌。被告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
22 遂，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按既遂犯之刑減輕其刑。另扣案
23 之破壞鉗1支為被告所有，為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24 8條第1項第2款、第3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6 此 致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1 日

29 檢 察 官 何嘉仁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